
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

Urban Taxi Drivers Association Joint Committee Co., Ltd.

有關衝燈扣分 3 改 8

首先本會絕對同意衝紅燈是違法行爲，如有違規必須處罰。

香港大部份之駕駛者(包括職業司機)在紅燈亮時刻意衝燈的行爲基本不多。很多時在因過路口的設施上有缺陷而導致送黃燈尾者時有之，有交諮會委員在電視上說無衝黃燈一事，實表遺憾，他根本是不知人間何世。在紅燈前停車時我們必須注意，莫因停車而導致交通意外。香港路多、車多、路口更多，視線被阻時有出現。在種種不利條件下，重罰司機是不公平。在三年前本會曾提出要求，在紅燈前加倒數裝置。但被運輸官員指爲衝燈指示燈此乃對司機之歧視及偏見，亦非爲官之道。

有部份人士有一種自以爲是的想法認爲司機對扣分一事不重視，這是大錯特錯，其實職業司機對扣分制之每一分都十分重視。一般人在工作上犯錯可以說對不起了事。但在職業司機每一次的犯錯都必須以罰款和扣分作爲犯錯的代價，扣滿分要停牌，家庭之生活即起變化，家變亦不爲奇。

香港交通法例對司機犯錯的處分已經足夠，實無必要加重罰則。多作教導宣傳才是上策。

此致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
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主席

郭志標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